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 2018 年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3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4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9
五、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跃岭股份或公司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 7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担任公司实施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 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

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公司由浙江跃岭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2010年10月8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32885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仙明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效存续。

(三) 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2014年1月29日，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对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证券欺诈的情形。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该等人员范围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1）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2）控股股东借款，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将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

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 款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记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 款的规定。

8. 根据公司草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记载，该办法可以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能够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3 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包括如下内容：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原则及认购情况；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职责；

-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 (10)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13)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备忘录第7号》第三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年1月1日和2018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备忘录第7号》第三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陈海峰，因此该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及《备忘录第 7 号》第三部分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

3.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修订后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备忘录第 7 号》第三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4. 2018 年 1 月 2 日和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监事冀玲慧、苏俩征、汤重庆，前述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备忘录第 7 号》第三部分第（二）项的

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备忘录第 7 号》第三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述情形符合《备忘录第 7 号》第三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7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 7 号》，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并披露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当在购买完毕公司股票或将相关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4. 公司员工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份权益，应当与员工通过其他方式拥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

5.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10% 以上的；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应当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卖出的股票数量、是否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7.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下列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经办律师：_____

徐 昆

年 月 日